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34號

原告 歐庭軒

被告 鍾惠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受僱於原告所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迷克夏飲料店」，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0年10月某日，趁該店未營業之時間，使用鑰匙開啟門鎖進入店內，並徒手竊取原告放置在保險櫃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；復於同年11月27日晚上11時44分許，使用私自備份之鑰匙開啟門鎖進入店內，另徒手竊取原告放置在保險櫃內之現金17,000元，致使原告受有損失共46,000元。而被告前開竊盜犯行，已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2235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35號刑事判決書為佐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資料核閱屬實，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。從而，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現金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並賠償原告4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1 合計 1,000元